

2017年仁化县文广新局部门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

第一部分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2017 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4 个，分别是局本级内设机构 6 个：办公室、文化艺术股、文化市场产业股、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股、新闻出版管理股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。下属单位分别是仁化县文化馆、仁化县图书馆、仁化县博物馆。

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事业、产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管理文化艺术事业，指导、协调艺术创作，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。推进文化艺术、公共服务，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，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。加强指导、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，指导、管理社会文化事业，指导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。负责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，指导电影发行、放映工作。监管出版活动，组织开展对非法出版物、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，对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监管，对从事出版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。加强对互联网、手机、数字多媒体等非纸质媒体出版行为的监管。负责管理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、放映和进口工作，监管印刷、复制、发行业及出版物市场。指导、管理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指导文化艺术、

文化科研工作。承办县政府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市版权局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有行政编制13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1人。机关后勤人员2人。离退休人员14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完善我县文化设施建设，开展各类宣传文化活动、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等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639.57万元，比上年545.37万元增加94.20万元，增加17.27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9.5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支出加大以及项目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2017年支出预算639.5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45.37万元增加94.20万元，增长17.27%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639.5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

人员支出加大以及项目增加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573.94 万元，占 100%，比上年 495.41 万元增加 78.53 万元，增加 15.8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40.0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.4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.50 万元；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65.6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3.12%。比上年增加 15.66 万元，其中：三馆免费开放 0.3 万元，三省交流、粤湘赣创办资金 3.7 万元，文化市场经费 0.5 万元，老放映员补助 22.96 万元，图书馆经费 6 万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抢修资金 3 万元，送电影下乡补助资金 19.8 万元。非遗（含传承人补助）6.36 万元，省级文物保护、文化艺术之乡经费 3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（含会议费）为4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，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4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，会议费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3.4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6.5万元、印刷费0 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5.5万元、会

议费0 万元、福利费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 万元、专用材料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2.8万元、电费4.1万元、培训费0.5万元，公务接待4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、其他费用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申报非遗工作、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活动等多项工作，实施基层文化多项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686.1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006.00 万元，通用设备 198.33 万元，专用设备 85.39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、档案 349.65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46.77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

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